

2022 年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质量监督类：

1. 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性支持；
2. 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的工作；
3. 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对受监的公路水运工程的原材料、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工作，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5. 组织开展工程竣工前质量复测，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6. 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7. 配合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受监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事故调查；
8.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方面的举报、投诉；
9. 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对在我市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进行行业指导，收集试验检测机构的备案资料，并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性

支持；

10. 协助省厅报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统计信息及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11.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年度施工、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 **二、安全监督类：**

1. 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2. 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的辅助性工作；
3. 制定年度工程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4.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5. 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6. 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7. 受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三、定额造价类：**

1. 配合做好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造价审查的技术性工作；
2. 配合做好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的技术性工作；
3. 负责对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进行清单备案；
4. 配合对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备案；
5. 负责交通工程工程材料信息管理工作；

6. 配合提供交通工程造价计价资料工作；
7. 负责公路造价管理行业指导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内设 5 个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 （一）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站日常的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本站各股室工作；负责 党务、人事及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行政文件起草、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接待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站 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工作。

### （二）质量监督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的材料；对受监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的基建程序、质量保证体系及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受监的工程项目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 （三）试验检测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受监工程质量抽检和交工、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内交通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验收工作。

### （四）定额造价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整理；协助交通 工程定额的测定、收集、整理和编制；负责全市

地方公路工程 造价监督工作；负责对公路工程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等工程 造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参与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方案审查，合理确定变更工程费用；负责审查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参加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负责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五）安全监督室

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隶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管理，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05.6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7.78	本年支出合计	667.78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7.78	支出总计	667.7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7.78	66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6	6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6	6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0	1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5.62	6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5.62	6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05.62	6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05.62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7.78	本年支出合计	667.7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7.78	支出总计	667.7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67.78	667.7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6	62.1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6	62.1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	15.0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0	31.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0	15.70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605.62	605.62	0.0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605.62	605.62	0.00
[2140101]行政运行	605.62	605.62	0.00

注： 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67.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89.1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2.3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77.6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3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1.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3.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32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18
[30202]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8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6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1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2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33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4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5.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38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59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6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注： 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42	45.42	0.00	0.00
“三公”经费	3.60	3.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 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67.78万元,比上年减少161.46万元,下降19.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用于支出人员的经费收入减少;支出预算667.78万元,比上年减少161.46万元,下降19.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用于支出人员的经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0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与去年无明显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上年增加0.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去年无设置公务接待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42万元，比上年增加3.63万元，增长8.6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较去年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3.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固定资产购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0.0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